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运行流程图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

→

申 请

↓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不予受理。

← →

↓ ↙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4-4974578监督电话：0854—5632833

法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